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補助「低收入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

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申請流程圖

申請須知：

*補助對象：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轄區消防分隊人員前往訪視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低收入戶(須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書)。

*補助時間：113年1月1日起至額滿截止。

*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12000元整(如發票金額不到12000元，採實報實銷方式，依發票金額核實補助)(補助款項匯款予施作廠商)。

*每戶(門牌號碼)限補助1次(以前年度申請過不可再度申請)。

*每1人限補助1次(以前年度申請過不可再度申請)。

*需檢附今(113)年度發票或收據「正本」(如為電子發票應向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證明聯)。

受理民眾申請：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書之低收入戶民眾至鄰近消防分隊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案件，受理後由轄區消防分隊人員前往訪視並登記訪視結果(由消防隊員填寫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符合補助要件(場所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即通知受補助對象。

申請民眾擇定廠商進行遷移或更換作業：

申請民眾擇定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或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且願意配合由本局付款之合格廠商，由廠商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或電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施工。

查驗裝設情形：

申請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合格時，偕同合格承裝業技術士，簽具竣工紀錄表及提供合格業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燃氣熱水器」附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影本及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電熱水器」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及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或室內配線技術士證)及竣工前、中、後彩色照片，以確認裝設情形，依序辦理核銷作業。

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民眾於遷移或更換經審驗完成後，檢具承裝廠商存摺帳戶封面影本(若非台灣銀行(金融代碼004)或郵局帳戶，需扣30元手續費)、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今(113)年度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為遷移案件發票需列出管材、零件或工資等項目，或出具如估價單型式之施工項目文件)及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加簽章)，交由轄區分隊陳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